

## 聖經系統神學 第十七講 認識教會（一）

### I. 教會的意義

- A. 字義——「教會」，原意是指召出來的人，最早在羅馬時代用於稱呼召出的一班治理一個城的年長者。
- B. 參照——以色列人（也是神所選召的人）被擄後聚集成為會堂（字義為聚集），一起讀經、禱告。
- C. 形成——新約時代信主的猶太人被猶太會堂拒絕，在五旬節之後教會迅速壯大，聚集在一起呼求主耶穌基督的人形成教會。
- D. 成員
  1. 「聖徒」——西 1:2 稱教會的人為聖徒，意為從罪惡中被召出來了，在他信耶穌的那天脫離罪惡、死亡和魔鬼的權勢，有了新生命，也得救、被稱為義，即分別為聖歸神；聖徒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弟兄姊妹，沒有階級之分，同有聖靈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神的生命，同為神的兒女。
  2. 「基督徒」——教會中的人開口閉口稱基督，跟隨和效法基督，因此從安提阿起始被稱為基督徒（徒 11:26）。
  3. 「信徒」——信仰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藉著童女馬利亞生在世界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被釘在十字架上作罪人贖價的人，即是信徒。
  4. 「門徒」——信主後領受耶穌在大使命所吩咐的，要使萬民也做主的門徒，就是跟從耶穌也即學耶穌的人；他再去使人跟從耶穌、學耶穌，如此循環不止，教會的人就增長，福音就得廣傳。
  5. 四種稱呼是指同一羣人，但人要有這四種身份。
- E. 名稱——可按城市內成立先後（第一、第二……）或區域（城東區、城南區……）起名。
- F. 稱呼
  1. 「基督的身體」
    - a. 教會的元首（頭）是基督
      - i. 元首是耶穌基督（西 1:15-18）。
      - ii. 元首不是彼得，耶穌是教會要建立在其上的磐石（太 16:15-19）。
      - iii. 全宇宙基督徒所集合的教會，或具體某個地方教會，無論大小，都是以耶穌基督為頭。
      - iv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為教會捨命流血，以重價買贖教會的人歸屬自己，所以基督理應為頭。
    - b. 教會的運轉為基督
      - i. 每一個人要尊敬教會的頭，基督耶穌，並因此看重自己，也知道與其關繫是什麼——每一個人都是屬於基督的，因而要以基督的心為心。
      - ii. 教會要順服基督，因為基督愛教會，如同夫妻關係（弗 5:24-26）；個人也要愛教會，愛教會的頭，耶穌，而不是自己做頭，表現為不爭取權柄、地位、人的尊敬；而是人人都為教會捨己、擺上。
      - iii. 基督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、無瑕疵的教會（弗 5:27-28）
  2. 「神的殿」
    - a. 信主的人就是小聖殿，因為三位一體的神住在裏面，成為這個人的王，教導帶領他

- b. 「神的殿」意味著
  - i. 禱告的地方；
  - ii. 敬拜神的地方；
  - iii. 人進到神面前的工具。
- c. 類比：以色列人的會幕
  - i. 叫人可以同神相會；
  - ii. 神可以住在人中間；
  - iii. 整個社會以神為中心
- d. 禮拜堂是其次，只要有人聚集在一起禱告、唱詩、讚美，就是神的居所了。
- 3. 「神的家」
  - a. 信耶穌得新生命的人聚在一起，產生神的家，聚會的時候就像回家。
  - b. 家是儲存繼續的地方，教會也需要奉獻、擺上。
  - c. 在聚會中除了敬畏神以外，不做別的事（政治、娛樂等）——只在一起學習主的話、禱告、敬拜神
- 4. 「基督的新婦」
  - a. 教會與基督的關係好像夫妻關係，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因此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同時教會的人要順服基督（不是任何一個人，例如天主教的大主教），永遠服事基督。
  - b. 等到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教會和基督有婚宴，就是一同快樂，我們得以親眼看見耶穌的真體。

## II. 教會的實際

### A. 組織

1. 教會必須有組織，各人按聖靈的引導和恩賜作基督身體的各部分，作教導、牧師、關懷、為病人按手禱告、週濟窮人，教會設立執事，專門負責管理。
2. 教會雖然是天國，在人間必須照著社會和國家所定的條例，要順服在上掌權的，而非自成一個國家的體系，站在與國家對立的立場，好叫基督的名被高舉，得著榮耀。
3. 教會既是天國，即神所統治的地方，就不應有紛爭（如哥林多教會），乃是合一的，在一個信息、一個體系及一個靈的引導之下，一洗、一信、一個盼望。
4. 教會是重生的基督徒組成，不信主的人不能在教會裏主持或事奉，因為教會裏的一切操作有特殊意義，做事不是服務，乃是生命的流露。
5. 教會是在基督這個頭的統治之下作身子的，乃是因著聖靈在其中教導、帶領聚會來敬拜神；信徒彼此交通，同聲說阿們，靈裏得滿足、得一切神的教導、話語、安慰，教會才產生身子的作用，肢體才產生肢體的作用。
6. 教會必須無瑕無疵，不能與社會中的邪說邪道纏在一起，不能稱不信主的人為基督身體中的一份子；會友的記錄不是外面的記錄，在於天上生命冊的記錄。

### B. 屬靈景況

1. 要著重基督的生命
  - a. 要著重基督的生命都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我們裏面，不但在每一個人裏面，也在全體人當中；不是外在肉體的活動，也不是節目，而是著重在基督的生命。
  - b. 藉著禱告、讀經、彼此交通、紀念主、同工事奉在裏面著重生命。

2. 要著重聖靈的美德
  - a. 各種聖靈的恩賜要在一起配搭，需要恩典和美德（羅 12 章），彼此用愛心相待，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叫我們都以基督的榜樣為是，因為神預定我們要效法神兒子的模樣（羅 8:29）：愛，心裡柔和謙卑，聖潔，公義，智慧。
  - b. 恩典好像車輪裏的油，消除摩擦，我們有聖靈的工作才能合一，用恩典去寬恕別人，像耶穌寬恕罪人，在十字架上為傷害他的人禱告，求父神赦免他們。

### III. 討論

- A. 什麼叫「教會」？教會的成員是誰（四種稱呼）？教會整體有哪四種稱呼？分別有什麼涵義？
- B. 教會有哪些組織特點和要求？要有什麼樣的屬靈景況？